

提供安全、安心、安康的水果「吉園圃」標章

85/06/10 花蓮區農情資訊 62

臺灣省政府農林廳為建立果蔬農藥安全使用標章制度，經精心設計「吉園圃」標章並訂定「臺灣省政府農林廳農產品安全使用『吉園圃』標章核發使用要點」一種公布實施，凡為農林廳輔導的果蔬產銷班，使用農藥都有詳細記錄，且其產品經農藥殘留檢驗合格者，均可申請本標章之使用。自 83 年起該標章首先推廣於蔬菜產銷班使用結果，頗獲好評，於是 84 年底擴大輔導水果產銷班申請使用。至目前國內果蔬產銷班經認證授權使用該標章者，有蔬菜產銷班 65 班，水果產銷班 21 班。為普及供應消費大眾「吉園圃」優良水果，除八十五年度原規劃推動之水果產銷班 30 班外，並將八十四年度績優水果產銷班一併列入輔導申請使用「吉園圃」標章。希望在民國八十六年度擴展水果「吉園圃」產銷班至 50 班以上，以符消費大眾需求，使人人吃得安心、安全、安康。

「吉園圃」標章之申請首先由農林廳或縣政府人員，依一般果品生長時期，定期或不定期赴產銷班辦理田間中小果或成熟果農藥殘留抽測，檢驗結果符合安全用藥者，輔導申請使用「吉園圃」標章。若有未符合規定用藥者，如使用未推薦農藥或禁用農藥者，依農藥使用管理辦之規定予以處罰。而後由鄉鎮公所（農會）或青果社就前項符合規定之產銷班，協助檢齊各項資料，並實地查核內容正確性，然後送請轄區農業改良場辦理初審，初審合格者轉送農林廳，不合規定者由區改良場指導改正後再申請。初審合格者由農林廳邀集縣市政府、各區農業改良場、相關鄉鎮市區公所（農會）或青果社共同辦理複審，審核合格者由農林廳通知申請單位。再由藥試所與複審合格產銷班簽訂標章使用約定書，並由縣市政府、鄉鎮公所（農會）或青果社等單位擔任見證。最後由農藥所發給「吉園圃」標章核准使用證書一種，供各產銷班員懸掛於果園；至於各產銷班所需不同包裝尺寸（木小）標章，則由農藥所提供或由農藥所與產銷班簽約委託公所（農會）或產銷班自行印製提供班員使用，並於每 3 個月填報「臺灣省政府農林廳農產品安全用藥『吉園圃』標章使用情形一覽表」，分送農林廳、農藥所及縣市政府等單位，並由縣市政府負責追蹤管制標章使用情形。

隨著消費意識日漸高漲，「吉園圃」優良果蔬，不僅提供消費者購買果蔬另一選擇，更可正面鼓勵農民正確及減少使用農藥。而面對即將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所帶來農產品之衝擊，適時建立我國果蔬安全用藥品牌制度，可提昇本省農產品競爭力，確保農民利益。